#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秋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高雅莉

被上訴人　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林財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變更為潘柏錚，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2第23頁），應予准許。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自民國80年11月28日起，以伊之子即訴外人高志偉為被保險人，受益人為伊，陸續向被上訴人投保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共計4份保單。嗣高志偉於100年5月12日上午8時許意外身故，經解剖鑑定後，高志偉之配偶即訴外人吳佳玟於100年8月24日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偵查庭，認死因有疑而拒絕領取相驗屍體證明書。被上訴人員工即訴外人張祐華於100年6月9日持偽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及理賠申請書，於次日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，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99萬1,125元，於100年6月13日存入系爭帳戶，該保險金遭張祐華領走，對伊不生清償效力。嗣至102年5月2日伊填具理賠申請書及檢

附相驗屍體證明書等相關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保險金，被上訴人僅給付伊原判決附表編號4保單之保險金129萬9,675元，未給付其餘保險金，爰依保險契約法律關係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28萬9,744元，並加計自10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利息之判決（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提起上訴。上訴人另擴張上訴部分，另以裁定駁回）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下列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8萬9,744元，及自10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被上訴人則以：原判決附表編號1保單因81年11月17日後即無繳納保險費紀錄，已於82年7月6日解約，伊無庸理賠上訴人。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保單，係上訴人於100年6月10日辦理「一般」身故之理賠申請，經伊查核相關證明文件無誤，始簽發本判決附表編號1面額199萬1,125元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上訴人，上訴人並於同年月13日提示而存入其名下之系爭帳戶。嗣因確認高志偉係意外身故，伊復於102年5月2日辦理「意外」身故之理賠申請，給付129萬9,675元予上訴人，是伊業已將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保單之理賠保險金全部給付予上訴人。依法務部鑑定報告之結果，相關文書均為上訴人所親簽，並無偽造保單及盜領保險金情事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4保單之被保險人為高志偉，受益人為上訴人。高志偉於100年5月12日意外身故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當日製作相驗筆錄，訊問高志偉之配偶吳佳玟，並開立記載暫冰存之第一份相驗屍體證明書；100年5月27日高志偉進行解剖，檢察官製作相驗筆錄，訊問吳佳玟，並開立記載解剖鑑定中之第二份相驗屍體證明書；100年8月17日高志偉死因鑑定報告完成，檢察官開立記載死亡原因之第三份相驗屍體證明書；檢察官於100年8月24日開庭訊問吳佳玟是否領取第三份相驗證明書，吳佳玟以死因有疑為由拒絕領取。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10日簽發系爭支票，支付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保單「一般」身故

保險金，依次為26萬9,682元、171萬0,256元、1萬1,187元，合計199萬1,125元，嗣經兌現而於同年月13日存入系爭帳戶內。上訴人於102年間提出第一份相驗屍體證明書等文件，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，被上訴人於102年5月2日簽發本判決附表編號2票面金額129萬9,675元支票，給付上訴人原判決附表編號4保單之「意外」身故保險金，上訴人收訖無誤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1第215至216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，為被上訴人以前開情詞所拒。茲就爭點論述如下：

㈠原判決附表編號1保單已於82年間解約，被上訴人無給付該部分保險金之義務。

1.原判決附表編號1保單為半年繳費1次，每次繳納主約保費3萬0,360元、附約保費1,149元，合計3萬1,509元，繳費記錄僅有3筆，即80年下半年、81年上半年、81年下半年各繳納3萬1,509元，嗣於82年7月6日解約，被上訴人給付解約金5萬5,590元等情，有該保單、繳費歷史檔明細表、簽辦單、批核軌跡及意見查詢資料、解約給付資料在卷可稽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保險字第11號卷(下稱臺北地院卷)第262頁、原審卷第50、65至69頁〉，堪認原判決附表編號1保單業於82年7月6日解約，被上訴人無給付該部分保險金之義務。

2.上訴人主張：伊曾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保單於88年間1次給付1年保費，該保單並未解除，伊所任職之鴻亞裝修室內有限公司（下稱鴻亞公司）的付款簽收簿上，鴻亞公司會計記載88年9月28日有給付「新光」、「58,800元」，是伊沒有現金，向公司借支票開給被上訴人，經被上訴人收費員簽名，名字伊不知道是誰云云，並提出付款簽收簿影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9、20頁）。被上訴人則否認有收受該款項。查原判決附表編號1保單約定保險費為半年繳，並非1年繳，且上開鴻亞公司付款簽收簿上記載為「新元」而非「新光」（見原審卷第20頁），又收款人字跡無法辨識為何人，難憑鴻亞公

司付款簽收簿之上開記載，即認上訴人有向被上訴人繳納88年度保險費，此外，上訴人未再提出其於82年後至保險事故發生時，歷年均有繳納保費之證明，未能認原判決附表編號1保險契約仍存續中。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不可採。

㈡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保單部分，被上訴人已於100年6月間給付「一般」身故保險金199萬1,125元予上訴人。

1.被上訴人理賠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保單之「一般」身故保險金199萬1,125元，係於100年6月10日以系爭支票給付，經上訴人在客戶簽收回條（印票批號81391）簽名，系爭支票於100年6月13日經兌現而存入系爭帳戶中。系爭帳戶為上訴人於98年3月12日所開立之帳戶。有系爭支票、98年3月12日新光銀行存款業務往來申請書及約定條款確認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第336、348、527、539頁）。

2.系爭支票背面、系爭帳戶開戶資料立約人簽章欄、100年6月10日客戶簽收回條（印票批號81391）均有「陳秋君」之簽名，雖陳秋君否認該等簽名之真正，惟本院將系爭支票、98年3月12日新光銀行存款業務往來申請書及約定條款確認書、100年6月10日客戶簽收回條（印票批號81391），與兩造不爭執之比對字跡，即本判決附表編號2支票、102年5月2日理賠申請書及客戶簽收回條（印票批號148826）、98年11月17日新光銀行約定條款確認書正本等資料（筆錄見本院卷第555頁，比對字跡影本見本院卷1第336、311、307、541、313頁），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，經該局以筆劃特徵比對結果，系爭支票、系爭帳戶及100年6月10日客戶簽收回條（印票批號81391）之陳秋君簽名，與比對筆跡相同，有法務部調查局110年6月11日調科貳字第11003218920號函檢送之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2第3至9頁），是系爭支票背面、系爭帳戶開戶資料立約人簽章欄、100年6月10日客戶簽收回條之「陳秋君」均為上訴人所為，可以確定。基此，應認被上訴人已於100年6月間給付上訴人「一般」身故保險金。上

訴人主張遭他人於100年6月間偽造冒領保險金云云，並不足採。

㈢被上訴人於100年6月間給付上訴人「一般」身故保險金199萬1,125元，於102年5月間給付「意外」身故保險金129萬9,675元，關於該等保險金金額之計算，有被上訴人提出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保單條款、保單貸款及利息扣抵明細、理賠計算明細在卷可稽（臺北地院卷第284至386頁、第202至219頁，本院卷1第157至163頁），堪認被上訴人業已給付全部保險金予上訴人，其保險金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再給付保險金，不應准許。

五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保險契約約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保險金28萬9,744元，及自10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其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七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63條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附表

| 編號 | 發票人 | 發票日 | 面額(新臺幣) | 受款人 | 支票號碼 | 支票背面背書欄之記載 | 支票背面「提示人(行)填寫存款帳號或代號」欄之記載 | 支票影本所在卷宗頁次 | 備註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100年6月10日 | 199萬1,125元 | 陳秋君 | CY0000000（系爭支票） | 陳秋君（簽名） | 0000000000000（系爭帳戶） | 臺北地院卷第197及199頁，本院卷1第335及336頁 | 上訴人主張未領取系爭支票、未開立系爭帳戶，但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，系爭支票背面、系爭帳戶開戶文件、100年6月10日客戶簽 |

（續上頁）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 | | 收回條之陳秋君簽名，與比對字跡之筆劃特徵相同。 |
| 2 |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102年5月2日 | 129萬9,675元 | 陳秋君 | CY0000000 | 陳秋君（簽名） | 無（空白） | 本院卷1第335及336頁 | 上訴人表示有領取此支票 |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